

在多维框架中寻求平衡与贯通

——评《行政处罚法的体系化原理》



熊樟林

体系化之于部门法发展的基石意义，早已为法学理论所肯认。诚如德国法学家卡尔·拉伦茨所言，“发现个别法规规范、规整之间，及其与法秩序主导原则间的意义脉络，并以得以概观的方式，质言之，以体系的形式将之表现出来，乃是法学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行政处罚法作为“行政三法”之一，既有研究虽成果丰硕，然或聚焦于立法条文的注释，或着眼于具体制度的对策分析，或致力于实践难题的回应，其碎片化的研究特征毋庸讳言，难以形成体系化的理论支撑。在此背景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熊樟林所著的《行政处罚法的体系化原理》一书的问世，无疑为行政处罚法教义学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境界。该书以明确的体系化方法论自觉，对行政处罚法理论进行了系统性重构，在内部体系与外部体系、基础性范畴与时代性议题、域外法制与本土问题的多维框架中实现了精致的平衡与贯通。

内外贯通的理论框架

体系化研究是行政处罚法定型与成熟的必由之路。随着行政处罚法规范体系日臻完善，学界研究多循立法体例铺陈，然体系化问题殊异于立法模式问题，后者系文本形式和立法技术的设计，可通过修法完善；前者则指向规范内在的意义脉络，应诉诸法理学理论深入探究。法教义学通常将法体系区分为以概念条文为载体的“外部体系”和以法律原则为内核的“内部体系”，作者以此为分析框架，突破传统教材式的章节编排，构建了“目的论—原则论—依据论—裁量论—对象论—规则论—措施论—没收论”八章结

构，旨在实现内部体系与外部体系的双重规整，彰显了其对行政处罚法规范体系的精准把握与学术建构能力。

就内部体系而言，作者深入挖掘行政处罚法中的处罚法定原则和依法行政原则等基础性范畴。第一章“目的论”堪称全书的理论基石，创造性地提出了包括威慑、恢复、平衡三重目的体系。第二章“原则论”针对处罚法定原则长期偏重“罪法定”之不足，通过对构成要件进行“行为—要素”双重解构，揭示其在行为创设与涵摄推理层面的不同规范旨趣。第三章“依据论”将法条引用提升至依法行政法原则，基于实证分析提炼出法定性、明确性和整合性三大要求。外部体系则选取减轻处罚裁量基准、单位违法双罚制、内部管理型规制、失信惩戒和没收违法所得五个论题，分别对应裁量、对象、规制、措施和罚种等外部范畴。内外体系相互贯通，使全书呈现“形散神聚”的学术品格，既避免了体系僵化，也克服了专题研究的碎片化倾向。

新旧交融的学术视野

该书在学术视野上实现了经典范畴深耕与时代议题回应的有机统一，堪称“守正创新”的典范。一方面，作者对行政处罚法中若干基础性范畴作出深度阐释。以处罚法定原则为例，针对我国立法长期偏重效果法定而相对忽略要件法定的不足，作者将重心聚焦于后者，对行政处罚构成要件法定原则展开体系化的规范建

构。通过对“违法行为—认定要素”的双重构造分析，作者在行为层面厘清了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设定权的规范空间，在要素层面对空白要件与不确定法律概念提出“相对法定主义”的调适路径，既维护法安定性，又为行政解释预留合理空间。这一体系化建构不仅弥补了传统研究对处罚法定原则理解的粗疏，更为应对实践中“违法圈”任意扩张问题提供了规范方案。正是对基础性范畴的深耕，使得该书具备了学术“硬通货”的价值，足以经受时间的检验。

另一方面，作者亦对行政处罚领域的新兴议题作出系统回应。以单位违法双罚制为例，作者立足于“双重构造论”，明确主张双罚制的法律结构呈现为“单位一般要件+成员特殊要件”的复合形态，清晰界定了成员责任的认定标准与范围，既避免了“单一构造论”忽视成员独立法律地位的错误，也防止了责任泛化导致的法不责众困境。在失信惩戒部分，作者借助行政行为形式论的体系化功能，厘清了失信惩戒作为行政处罚的判例标准，并基于处罚法原则，从要件、效果和程序三个维度构建法定化方案，为新型规制举措在既有行政法教义中确立合法性基础。正是这些原创性贡献，推动了行政处罚理论从制度回应走向范式建构，彰显了学术研究直面时代命题的理论自觉。

中外互鉴的问题意识

作为一部中国行政法学著作，该书对域外法制的引介始终立足于中国问题的诊断与解决，推动构建中国行政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在比较法资源的运用上，作者展现了广博的学术视野与精准的选取能力。德国行政法构成了全书最重要的参照系，从奥托·迈耶的行政法理论体系、卡尔·拉伦茨的法学方法论，到施密特·阿斯曼的“行政法的双重委托”理论、格奥尔格·耶里内克的国目的理论，再到德国违反秩

序的具体制度设计，德国法学的概念工具和制度经验被系统地转化为分析中国问题的理论资源，实现了域外理论与本土实践的有机衔接。此外，作者还广泛援引英国、俄罗斯等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研究，为读者呈现了一幅行政处罚法的全球图景。

更为可贵的是，作者对比较法资源保持了审慎态度，注重域外学说的本土化调适，强调域外理论必须接受中国法规范的检验。在分析单位违法双罚制时，尽管我国台湾地区“行政罚法”第15条和德国违反秩序法第30条采用了双罚制普遍适用的立法政策，但作者基于我国实定法，从责任基础、规范目的和体系协调三个维度深入分析，明确主张我国应采取局部适用模式，并强调其适用范围应限于“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这一论断既契合我国司法实践现状，也避免了盲目借鉴域外制度的机械性，彰显了立足本土法治实践的学术自觉，强化了该书的实践价值。

综上所述，《行政处罚法的体系化原理》是一部兼具理论深度与现实关怀的学术力作。它以体系化的方法论自觉，完成了行政处罚法教义学的系统性重构；以精深的理论阐释，揭示了行政处罚制度的内在原理与逻辑脉络；以敏锐的问题意识，回应了行政执法实践中的重大现实关切。这部著作的问世，不仅为行政处罚理论研究树立了新的标杆，也为行政处罚制度的完善和执法实践的规范提供了坚实的学理支撑。可以预见，它将成为行政处罚法研习者和实践者的重要参考文献，并对我国行政法教义学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学术影响。

(作者为东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夯实“主司”领导责任的治官智慧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金鸿浩

“治世必先治国，治国重在治官。”“主司”是唐律中的高频词汇。《唐律疏议》对该词作了解释，“主司，谓判道及监当之官”，指某一公共事务的主管人员，负有分配调遣、亲自当值监督等职责，大致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主管官员”。为使主管官员履职尽责，唐朝律法对此作出特别规定，笔者进行梳理总结，具体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其一，主管官员对危害后果负有主要责任的情形。在法理上，主司负有特定职责，违反该特定义务的行为，处罚应重于一般主体。例如，《唐律疏议·名例律》规定：“诸被差充丁夫、杂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将领军士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将领者，将领者独坐。”意为被征调充当壮丁、杂匠而稽留不赴者，按稽留时长处以相应笞杖之刑，而率领征调的主管官员需在此基础上加三等处罚；若因防守人员稽留，相关人员各加三等处罚；若稽留系将领所致，则仅惩罚将领。又如，《唐律疏议·杂律》

规定：“当国主，将瓜果等物给与与人食者，如坐赃罪一等，谓一尺笞三十，一尺加一等。”即主管官私田园的官员，若将瓜果等物赠予他人食用，需比照一般坐赃罪加一等处罚，且条文按财物价值梯度设定了不同处罚标准。为保障信息上下通达，唐律还明确了主管官员的报告义务，对不及时上报的行为予以杖责。如《唐律疏议·斗讼律》规定：“诸强盗及杀人贼发，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卑弱，比伍为告。当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意为发生强盗、杀人案件后，被害人家属及同伍之人(古代户籍编制以五家为伍，相互联保)需立即向主管官员告发；若家人、同伍之人力量单薄，则由相邻同伍代告；对应当告发而未告发者，超过一日杖六十；主管官员若不立即向上级呈报，处罚更重，超过一日杖八十，超过三日杖一百。

其二，主管官员对下属或他人的违法行为知情放纵的情形。在法理上，知情放纵属于不作为的帮助犯，对犯罪的发生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对于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唐律规定知情的主管官员需以同罪论处。例如，《唐律疏议·捕亡律》规定：“诸指名已定，及从军征讨而亡者，一日杖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绞。临对寇贼而亡者，斩。主司纵囚，与同罪。”即征召名单确定后，从军征讨期间逃亡者，按逃亡时长量刑，最长至绞刑；作战时面对敌军逃亡者，处斩；主管官员故意放纵逃亡者，与逃亡者同

罪。《唐律疏议》对“主司纵囚”专门释曰：“谓主司知情，容其亡逃，各与亡者罪同，亡者合斩，主司合绞。”又如，《唐律疏议·户婚律》规定：“诸相冒合户者，徒二年，无课役者，减二等。”“主司知情，与同罪。”即对互相冒充合并户者，处二年徒刑；无课税徭役负担者，减二等处罚；主管官员若知情而纵容，与犯罪者同罪。

其三，主管官员对下属或他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察觉而未察觉的情形。在法理上，此种情形属于过失犯，处罚应从轻。唐律亦遵循这一原则，作出相应规定。例如，《唐律疏议·卫禁律》规定：“诸官内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觉，减守卫士罪二等。”即官署内外夜间巡逻时，若发生违反法令的行为，夜间巡逻的主管官员未察觉，比照守卫士的罪责减轻二等处罚。又如，《唐律疏议·卫禁律》规定：“诸缘边城戍，有外奸入内(谓非众成师旅者)，内奸外出，而候望者不觉，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意为边境城戍中，若有外敌潜入(非大规模军队)或境内人员外出投敌，瞭望者未察觉的，处一年半徒刑；主司管城的官员未察觉的，处一年徒刑。再如，《唐律疏议·户婚律》规定：“诸因输课及入官之物，而回避匿不输，或巧伪诬告者，计所阙，准盗论。主司知情，与同罪；不知情，减四等。”即隐瞒课税和上缴官府的物品，若有回避匿不缴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者，按所缺数额准用盗罪论处；主管官员知情的，与犯罪者同罪；

不知情的，减轻四等处罚。此外，对于情节并非特别恶劣的行为，唐律规定对不知情的主管官员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例如，《唐律疏议·厩库律》规定：“诸增乘驿马者，一徒一年，一尺加一等。应乘驿马而乘马者，减一等。主司知情与同罪，不知情者勿论。”即违例多乘驿马或乘坐驿马来马者，按情节量刑；主管官员知情的，与犯罪者同罪；不知情的，不予论处。

为夯实主管官员的责任，唐律构建了严密的责任法网：对主管官员明知故犯的，从重处罚；对知情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同罪论处；对应当察觉而未察觉的，情节严重者入罪但减轻处罚，情节轻微者免于追究。这些规定显著增强了主管官员的执行力，多措并举防止为官不为的“庸、懒、散、慢”等问题，保障各项政令顺利实施，为唐朝盛世奠定了良好的政治基础。同时，唐律精准区分了官员主观方面的“故意”与“不察”，在定罪量刑上作出差异化设置——既堵塞法律漏洞，对严重过失行为追究刑责，又对“不察”官员，实现了法理情的有机平衡，为后世中华法系的法律规范制定提供了宝贵的参考。

(作者为北京化工大学廉政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本文系中国法学会重点课题“违纪行为构成要件体系的构建”[CLS(2025)B01]和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理论法学研究所“数字经济治理下网络犯罪治理研究”(GJ2023C1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上接第一版)

3月27日，记者一行来到北京四中雄安校区，远远望见纪念北京四中首任校长王道元先生的训诫石肃然静立。这位100多年前从河北省安新县走出去的教育家或许未曾想到，跨越一个世纪后，他的教育理念重归故土，滋养着雄安新区的莘莘学子。

步入初一(2)班教室时正逢课间，记者与该班一位名叫牛添玉的女生聊了起来。牛添玉说，她跟随父母来到雄安新区。“爸妈来这里工作后，去年9月，我来到这里读初中。这里的学习生活丰富多彩，我在这里很开心，爸妈也能全身心投入工作。”牛添玉的同班同学周明硕对自己上过的一堂法治课记忆犹新。那是3月11日下午，黄英杰受聘为北京四中雄安校区法治副校长，为400余名师生讲授新学期第一堂法治课。

“黄校长给我们讲了什么是法、为什么要守法、如何用法，提示我们要恪守法律的边界和底线。”周明硕说。

走出教室，在与雄安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孙卫新的交谈中，记者了解到该院亮点频出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组建“检察+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帮教团队，为涉罪未成年人量身定制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和测评、教育矫治等一揽子帮教服务。这种更具针对性的帮教方案在实践中得到良好反馈——检察官收到了帮教对象的手写感谢信。

联合法院、教育等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联动教育部门组织18万名雄安小学生“同上一堂法治课”，并有针对性地打造“法治雄安·检佑未来”系列法治课程等。

每月与公安机关互通未成年人新发违法犯罪信息，研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形势变化，并及时通报给教育局、公安局、法院等有关部门。2025年，雄安新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

被河北省检察院评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工作先进集体。

……

距离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约50米的易安社区，是雄安新区启动区首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社区之一。目前已入住2000余户近4000人，其中60岁以上的社区成员有200余人。

2025年7月，雄安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徐芸走进易安社区，以“安享晚年有保障”为主题，针对老年人普遍关注的意定监护、防诈骗等问题，开展了一次生动实用的法治宣讲。

一个个贴近生活的案例讲解，让法言法语变得通俗易懂，受到社区老年人的欢迎。

记者了解到，在老年人群体占比相对较高的雄安新区容东片区，还有老年权益保障检察服务站。据河北省容城县检察院检察官胡菲介绍，该院会定期安排检察官到服务站开展“法治门诊”，为老年人提供“面对面”法律咨询服务。

幼有善育、青有舞台、老有颐养，这座“未来之城”，正以“绣花功夫”织就美好图景，“人民之城”的轮廓日渐清晰。

“踏实努力，久久为功”

2019年来到雄安新区时，习近平总书记望着一株株小树苗说：“让它们跟着雄安新区一起慢慢生长。不要搞急就章，不要搞一时的形象工程。”

“处理好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既不能心浮气躁，也不能等靠要，要踏实努力，久久为功”……建设雄安新区，要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叮嘱。

此次再赴雄安新区考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

春日暖阳下，站在位于雄安新区150米高的中国中化集团总部大楼顶层向四周眺望，在鳞次

栉比的楼宇间，总能看到一抹抹蓝与绿。

如今，雄安新区森林覆盖率提升到35.1%。《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明确，未来雄安新区“蓝绿空间占比稳定在70%”。

3月下旬的华北明珠白洋淀，碧波荡漾。近年来，白洋淀经历了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系统性生态治理，水域面积明显扩增，水质从劣V类大幅提升至Ⅲ类标准。

雄安新区设立后，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部署要求，相关司法文件明确提出，设立环境资源案件专门化审判机构，对雄安新区及周边区域、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诉讼案件实行集中管辖。

随后，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出台《河北雄安新区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推进建立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制度。

位于安新县检察院的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室，于2021年6月16日正式挂牌成立，集中管辖雄安新区雄县、容城、安新三县环境资源类案件。

跟随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室负责人赵哲，记者一行实地走访了多处有水坑塘，水质清澈见底。“近年来，我们全面踏查了534个有水坑塘，重点针对黑臭水坑塘提出生态种植、鱼类养殖、菌类培植和光量子4种治理建议，成效明显。”赵哲说。

2022年，河北省检察院开始推进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工作。2023年7月，河北省编办正式批复设立雄安新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集中管辖有利于健全白洋淀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有利于加强白洋淀流域综合治理。”雄安新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焦国宏告诉记者。

自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以来，

针对调研、指导、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河北省检察机关结合实践不断优化机制，提升办案质效——

2024年8月，河北省检察院印发《关于高质量办理涉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的工作提示》；

……

一域与全局，当前与长远，蕴藏在辩证关系中的责任与担当，折射着发展观，也检验着政绩观。

2025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法律监督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到河北调研。应勇指出，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采访期间，雄安新区检察院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新场景”的举措令记者印象深刻。比如，在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过程中，为19名骨干型人才和44名基础型人才量身定制培养方案，聚焦证据审查运用、出庭支持公诉、法律政策研究能力等培育优秀办案团队。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从塔吊林立的央企总部，到创新涌动的科创中心，再到书声琅琅的校园，我们看到了一个欣欣向荣“生机勃勃”的雄安。

集萃

编者按 数据，已成为第五大生产要素。数据资产，作为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战略资源。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下称“数据二十条”)对外发布。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权利是一个值得长期关注并持续深入研究的课题，在此，编者选取三篇相关学术论文，撷取其核心观点，以饕餮者。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申卫星：明晰衍生数据认定标准与产权配置规则



衍生数据是数据处理器在原始数据的基础上，通过深度分析、过滤与提炼整合等处理活动生成的高附加值数据形态，具有显著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衍生数据形态，与原始数据相互独立的新数据形态，其识别标准是衍生数据产权配置规则展开的前置性前提。衍生数据应同时满足实质改变、价值显著增值与不可逆转三重认定标准。

其一，实质改变标准是指衍生数据与原始数据在数据结构、内容或形式等维度存在实质差异。具体而言，数据结构的实质改变，是指通过数据处理活动，将原本缺乏逻辑结构或内部关联的原始数据，重组为具有明确组织关系和层次结构的数据形态；数据内容的实质改变，是指数据所承载的信息发生了质的转变；数据形式的实质改变，是指数据在表达和呈现方式上的变化已足以影响其被理解、使用及评价的方式。

其二，价值增值标准意味着衍生数据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相较于原始数据显著提升。对于数据价值增值显著程度的认定，可以参考民法物权的加工物所有权归属规则。对于衍生数据价值增值程度的判断，可借鉴德国物权法经验，不要求数据加工增值一定大于原始数据价值，只要劳动投入导致其价值有相当程度之提升，即满足要求。

其三，不可逆转标准是指衍生数据无法在经济成本或技术难度的合理范围内通过逆向工程还原为原始数据。衍生数据中的不可逆转性为规范意义上的不可逆转，而非技术上的绝对不可逆。具体而言，至少涵盖两种情形：衍生数据相较于原始数据已经发生永久性改变，无法通过逆向工程还原为原始数据；即便在理论上存在逆向还原的可能，但该还原需要付出极高的经济成本或技术代价，已超出一般理性主体的可行范围。

衍生数据的产权配置规则可参照适用民法典第322条关于加工物所有权归属的规则，遵循意思自治原则确定权属；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则可基于贡献赋权原则与“数尽其用”原则，由数据处理器享有使用权、经营权等数据权益。若数据处理器未取得原始数据使用权即实施加工行为，在先权利人可依据个人信息权益请求权、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或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主张权利救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姚佳：数据利用的合法性来源与数据产品的权利归属



数据是一种用于形成社会关系网络的资源性存在，具有工具要素与治理对象的双重属性与定位。在现行法律规范和政策体系内，数据利用的合法性来源是一个前置性的关键问题。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贯穿数据采集、持有、使用、加工、交易、流转等所有行为。在现行法律规范体系内，直接规定“数据来源”的内容甚少，更多情况下是将其置于数据采集、获取与使用等行为的规范之中，以确定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界限。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均有相应规定，且主要在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之中界定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在政策层面，数据二十条中规定了“数据来源”和“数据所有者”，在生产经营实践中，企业获取数据有多种途径，对于不同类型的数据库存在不同的法律要求。一是企业自身历史积累的数据，数据的具体类型和质量取决于企业自身情况；二是通过合同安排购买各类免费或付费的第三方数据库与数据集；三是经授权(付费或免费)调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获取数据；四是在公开渠道通过自动化程序或其他方式收集的数据。这些数据来源中，前三者数据具有合法性基础并无异议，而第四种情形中的自动化程序收集方式虽然属于企业数字化实践中的常用方式，但会受到较为严格的法律限制。

数据产品是对原始数据加工后形成的“加工品”，是数据在不同视角之下的具体表现形态之一，其核心法律特征为：非标准化、作为智力成果的独创性要求标准低、权利结构的整体性与不可分性。数据产品由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开展采集、分析等加工行为并投入资本与技术的处理主体享有所有权。当当事人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侵害数据产品权益的行为与救济方式，在现有侵权法框架下可系统适用。侵害数据产品权益的行为主要包括非法获取行为和非法使用行为，其责任承担方式可适用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对于数据产品权益的侵害，仍应遵循损害赔偿基本原则。对于损失的计算，大致可遵循以下思路：首先，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为计算依据；其次，以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作为计算依据；再次，在损失与获益均难以精确量化时，可由法院酌定赔偿数额。

华东政法大学互联网法院研究院研究员张继红：元治理理论视域下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的体系化构建



数据产权登记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基础性制度。元治理作为“对治理的治理”，核心要义在于通过顶层设计将政府、市场和社群等多元主体纳入统一框架，实现治理模式的动态调配以及治理资源的系统性整合。数据产权登记制度构建需遵循元治理理论，在确立政府主导地位的同时，充分释放社群规范与市场组织的效能，以“法律规制+社群治理”二元协同模式构建数据交易市场的制度支点。

应当统一数据产权登记规则以减少法律制度构建成本，该规则通过“框架约束”赋能社群治理，能够有效提升市场效率。数据产权登记应采用实质审查标准，一般数据与重要数据的审查均适用该标准。对于一般数据应当采取首次登记与变更登记，采取“首次实质审查—变更形式审查”的差异化审查模式。

数据产权登记对象应依托法律规范实行统一规制，明确以数据资产作为主要登记客体，并由信托机构辅助设定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登记标准。在此基础上，可采用“分级登记—梯度效力”的复合型制度设计，即对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的权利生效采用法律保留原则，通过实质审查赋予重要数据强制执行力；为一般数据预留社群自治空间，推动市场自组织构建动态调适机制，实现数据交易市场的效率最优。

数据产权登记效力认定规范供给的权威性与统一性必须从法律层面予以明确保障，难以通过社群自治模式赋予登记的法律效力。结合数据类型的差异化特征，可采用分层治理框架：一般数据的登记应赋予其权利证明效力，其权利取得主要基于市场交易行为，通过登记机构的实质审查实现交易成本的集约化管控，缓解数据欺诈风险与信息不对称问题；重要数据的登记应明确其强制效力，以产权制度的刚性约束为数据安全筑牢制度屏障。

[以上依据《法学研究》、《法律适用》网络首发、《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张宁选辑]